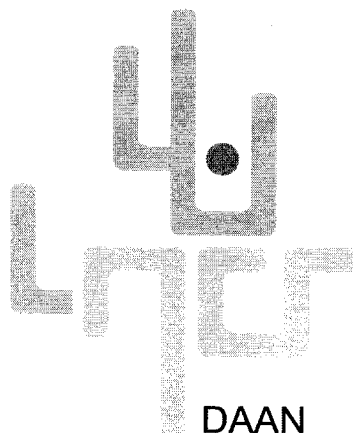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3515000 號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分機 1815、180

傳真：02-2701992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簡章公告	4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0 日(星期一)	http://night.taivs.tp.edu.tw	
報 名	現場報名： 5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0 日(星期一) 17:00 至 21:00	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 路 2 段 52 號) 電話： 27091630 分機 1815、180 現場報名地點： 進修學校辦公室註冊組	例假日不接受報名。
考 試	6 月 13 日(星期四) 18:00	本校勤毅樓五樓教室	
放 榜	6 月 18 日(星期二) 18:00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及本校網站公告	http://night.taivs.tp.edu.tw
分數查詢 (有疑義者)	6 月 19 日(星期三) 17:00 至 20:00	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實習組	招生委員會榜務組
報 到	6 月 20 日(星期四) 18:00 至 20:00	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進修學校註冊組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或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瀏覽。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科	4 人	一、男女兼收。 二、本校晚自習時間 17 時 30 分；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8 時至 22 時 05 分。 三、本校修業年限為 3 年，在規定年限內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核發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四、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及未來就業之發展，建議有紅、綠色盲（不含色弱）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不宜報考。
電機科	8 人	
電子科	4 人	
汽車科	8 人	
建築科	8 人	
圖文傳播科	8 人	
合計	40 人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民(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國民(初級)中學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中級(初中)職業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四、修畢國民(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 3 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及 3 學年成績證明者。
- 五、國軍隨營補習學校教育，國(初)中畢業考試及格，持有同等學力證明書者。
- 六、經國民中學畢(結)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 七、考試院辦理丁等以上特考及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八、經本校輔導及安置者，2 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如錄取者查證屬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上述資格第一、四項之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不得報考本校單獨招生。

肆、考試科目、配分及命題範圍

考試科目	配分	備註
基本常識測驗	100分	基本常識測驗命題以國中3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科教材為範圍。
面試	100分	當日請穿著整齊服裝應試。

原始總分=基本常識測驗分數+面試分數

伍、特別加分：

- 一、為鼓勵終身學習，年滿22歲至30歲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15分；年滿31歲至40歲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20分；年滿41歲至50歲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25分；年滿51歲至60歲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30分；年滿60歲以上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35分。
- 二、國中3年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完整一學期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每一證明文件加2分，最高加至10分。(報名時查驗班級幹部證明正本，另需繳交幹部證明影本1份)。
- 三、持有縣市政府頒發之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前3名及模範生者，每張獎狀其招生原始總分加5分，最高加至20分(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另需繳交獎狀影本1份)。
- 四、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10分。
- 五、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總分加15分。
- 六、為鼓勵就近入學，設籍臺北市者，其招生原始總分加10分。
- 七、符合以上加分標準者，總計加分上限不得超過45分。

陸、錄取標準：

- 一、依原始總分及特別加分合計錄取總分後，凡錄取總分達後均標者，按分數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
 - 二、有任一考試科目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面試分數高低排名錄取，再相同時，則依基本常識測驗分數高低排名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 註：後均標係指參加本次招生考試的後50%考生之平均分數(不含缺考生)。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星期一)至6月10日(星期一)17時至21時止(例假日不接受報名)。

採個別報名，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捌、報名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進修學校辦公室註冊組
地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電話：(02) 27091630 分機 1815、180

本校交通路線：

◎捷運文湖線：在「大安站」下。

◎聯營公車：

◆ 74、685，在「大安高工」下。

◆ 20、22、38、204、226、信義線，在「信義復興南路口」下。

玖、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 二、檢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檢驗學歷證件(國中畢(結)業證書)。
- 四、繳交最近 2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五、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報名費免收。(報名費繳交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特別加分考生請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張貼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校單獨招生黏貼證件用紙上(請備妥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者，一律不得申請加分。
- 七、領取准考證。

拾、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18:00 至 20:30。

時間	科目	備註
18:00~18:50	基本常識測驗	
19:00~20:30	面試	請著整齊服裝應試

拾壹、考試地點：

本校勤毅樓五樓教室。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及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拾參、分數查詢：

考生如對榜單結果有疑義時，得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至 20:00 時，至進修學校辦公室申請查詢分數。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一之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榜務組辦理查詢分數，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家長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拾肆、報到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8:00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學校辦公室註冊組報到。

拾伍、附註：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本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費、雜費、實習材料費、書籍費、代辦費等合計約新臺幣 8,000 元；上課著制服，服裝費另計。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可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
- 三、考試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確定需要改期辦理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在媒體公告改期辦理。
- 四、進修學校之學生可依兵役法申請緩徵。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分數查詢申請表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查詢科目	基本常識測驗分數	面試分數		特別加分	總分
分數					
備註					

考生簽章： 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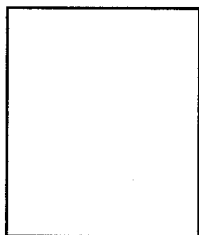
1. 查詢方式以現場親自申請為限。(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校查詢者，概不受理。)
2.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查詢分數應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17:00 至 20:00 時到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 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2個月內所拍的2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平貼)。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學歷	市				國中(畢、結、肄)業				畢業年度		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A.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畢(結)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D.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E.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F.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G.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H.退伍日期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班級幹部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J.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K.學藝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L.其他文件 件																					
	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 件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志願就讀科別順序	序號	志願科別								序號	志願科別											
	1									4												
	2									5												
	3									6												
備註	本校現設有：機械科、電機科、汽車科、電子科、建築科、圖文傳播科。																					
核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1)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2) 繳費 負責人簽章				(3) 報名序號及准考證核驗 負責人簽章				(4) 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				備註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考試	102.6.13	筆試 18:00 面試 19:00~20:30
放榜	102.6.18	18:00
報到	102.6.20	18:00
注意事項	1. 考試日請攜帶「准考證」至本校考試。 2. 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不另行通知。 3. 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則視同自願放棄。 4. 請著整齊服裝應試。	

表-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 基本資料表

【本資料將做為面試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職業		關係		電話						
聯絡地址																
家庭狀況					父母婚姻狀況					家人相處氣氛						
稱謂	姓名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狀況	美滿	普通	分居	離婚	其他	和諧	普通	冷淡	各自獨立	其他		
父																
母					本人狀況											
					婚姻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男 女，合計 人						
求學經過					工作經過 (無則免填)											
校名		肄畢		部別		學校地區			機構名稱			職稱			年資	
				日 夜												
報考 本校原因 (務必填寫)																
休閒 活動		個人 優點								個人 缺點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單獨招生 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畢業學校	
-------	--	------	------------	------	--

【注意】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

壹、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	------------------------

貳、國中畢（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印本

請將國中畢（結）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此

參、兵役證明書影印本（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

兵役證明書 正面 影印本浮貼於此	兵役證明書 反面 影印本浮貼於此
-------------------------	-------------------------

肆、其他加分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

繳交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班級幹部等證明影印本 請分別依序將影印本浮貼並摺疊於此
